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9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姚建伟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姚建伟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姚建伟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